

临政字〔2024〕71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临淄区赋予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权事项 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山东省赋予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所辖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权指导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4〕35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审核同意，现予公布临淄区赋予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，并就做好赋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承接赋权事项。按照“同类镇街、一张清单”的原则，全区12个镇（街道）分为涉农镇（街道）和中心城区街道两类，制定两张清单。分别是赋予涉农镇（街道）（齐都镇、金岭回族镇、金山镇、敬仲镇、朱台镇、皇城镇、凤凰镇、稷下街道、辛店街道、齐陵街道）行政执法权89项；赋予中心城区街道（闻韶街道、雪宫街道）行政执法权34项。区直赋权部门依法与各镇（街道）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。

二、厘清职责权限。为切实提升镇（街道）承接能力，确保赋权事项有效运行，自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公布之日起，设置3个月过渡期。过渡期内，区直赋权部门作为赋权事项的责任主体，期间发生的相关问题，以及过渡期结束时未办结事项，仍由区直赋权部门承担相应责任。过渡期后，赋权事项主体为“谁实施谁为主体”，各镇（街道）在本辖区内行使赋予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、行政强制措施权；区直赋权部门提供执法指导和相应的技术支持。各镇（街道）之间以及镇（街道）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，有效提升行政监管效能。

三、规范基层执法。推进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，加快实现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。通过区级行政执法队伍人员下沉、镇（街道）内部挖潜和人员招录等方式，充实各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力量。区级职能部门派驻机构和工作人员，全部纳入镇（街道）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，严禁随意抽调、借调基层执法人员，确保基层执法力量稳定。

四、定期开展评估。区委编办和区司法局应当通过实地调研、座谈会、调查问卷等形式定期开展评估，建立工作台账和定期工作报送制度，及时研究解决赋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重大问题及时上报。对确需调整的赋权事项，按程序审核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《临淄区涉农镇（街道）行使的行政执法权事

项清单》

2. 《临淄区中心城区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》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7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
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
